

臺北市政府 99.08.04. 府訴字第 0997008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葉○○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810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分別於民國（下同） 99 年 4 月 3 日 12 時及 99 年 4 月 4 日 4 時 41 分在第○○頻道○○購物臺宣播「○○」、「○○」食品廣告，其內容宣稱「.....少年便秘 竟罹大腸直腸癌.....一天不排便 =吸三包菸 宿便不排累積毒素 危害健康少活十年.....益菌種類多 腸胃道更均衡 ... 腸道不塞車 遠離直腸癌.....日本進口原料 EC-12 乳酸菌EC-12 乳酸菌好處多多.....幫助體內老舊廢物大掃除、幫助血管大掃除、促進通便效果、改善異位性皮膚炎、幫助抑制過敏及花粉症.....以前腰多 2 吋 曾○○使用半年（佐以圖片）.....」等詞句，並佐以使用前後對照比較畫面，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產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民眾於 99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嗣於 99 年 5 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裁處書誤植為 98 年 12 月 18 日，嗣以 99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132610 號函更正）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5810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 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 食品衛生管理法..... 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3
違反事實	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法規依據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吊銷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裁處書內容說明第二大點提及案經由民眾 99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但在第四大點處分理由中，卻是書寫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坦承案內廣告為訴願人宣播，訴願人認為整個裁處書內容在時間上的邏輯與事實不符，訴願人對於裁處書內容無法認同。
- 三、查訴願人於第○○頻道○○購物臺宣播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廣告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產品具該廣告內容所稱功效，涉有誇張易生誤解情形之事實，有 99 年 4 月 3 日 12 時及 4 月 4 日 4 時 41 分系爭食品廣告列印畫面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證，洵堪認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裁處書內容說明第二大點提及案經由民眾 99 年 4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舉，與裁處書第四大點處分理由中，卻是書寫經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嘉詩，在時間上的邏輯與事實不符乙節。按「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於 99 年 5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有調查紀錄表附卷可稽，足認原處分機關於前揭裁處書第四大點處分理由中將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林○○之日期書寫為 98 年 12 月 18 日，顯係出於誤寫所致，是原處分機關嗣以 99 年 6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7132610 號函將日期更正為 99 年 5 月 14 日，於法並無不合，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件，第 1 件處罰鍰 4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合計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